= 24 出 誀 地 列 席 點 誾 庶 . 0 內 : 政 本 五 + 部 部 都 年 王 會 董  $\pm$ 慮 쒦 幹 台 台 台 嘉 台 市 中 灣 議 北 鲞 計劃委員 月 祖 室 毓 縣 培 貫 源 純 郵 電 क्त 縣 # 政 政 信 政 酸 臉 祥 管 管 府 府 府 祜 日 蔣禎 理 理 倉第 局 局 星期 祜 戴 張 羅 蔡 代 # 四次 坤 安 周 克 文 下午二時代委員會議 周 陳 國 李 鄷 陳 周 明 雄 聰 服 獨 承 基 昌 裕 濟 卅〇紀 鐘 時 坤 眞 士 分 王 曹 廖 天 忠 永 石 雄 祥 聰 李 公 都 髙 窠 訓 先 暋 喜 愷、 烺 良 明 張 奎

坤

بَنَدَ 主 席 • 黒 審

六 宣 漕 本 會 第 # \_\_\_\_ 大 會 莲

謻

紦

綠

周

委

昌

=

一提

•

報

告

車

項第

(=)

(条)

應請

於

及

美

援

會

I

一業發

展投

資研

究

小

組

旬

下增

加

一交

紀

錄

白

团

涌 部 郵 雷 兩 局 七字 <u>交</u> (3) 「分三期出發 考 察 等七 字 除又 討論 決 謲 事 項 第

與交 涌 部 郵 雷 兩 局 補 助 經 矕 •

.

原

列

預

算

新

合幣四三二〇〇

元與

台

灣省

郵

電

兩

局

補

助

經

費

:

:

•

ــــ

應

耥

改爲

:

(4)

案

案

田文

中

決議

0

通

過

並

由

內

政部

將原會議

紀錄予

以

改

Œ

-Ŀ 報 告 事 項

(---) 關 局 於 诼 交通 爲 都 部 市 計 郵 僧 電 考 兩 察 局 圍 補 與 助 考 雷 察經 地 勘 察 費 台 案 灣 茲 分准 省 各 交通 郵 電 部台 局 灣 所 郵 倁 政 管理 觸 當 地 局 都 及 交通 市 計 1 部 台 情 灣 形 補 電

(<u></u> 都 研 市 주면 건물 費及 計 書 考 緆 察 印 項 報告費 目 經 各資 據 台灣 擔新 省建 合幣壹 設 廳 萬叁千 及准 美 接會 **貳百伍拾** 工業 元整 發展 投 敬 養研 表 同 意特 究 小 組 提 提 ê 送到 報告

三據 台 釐 省 建 設 顱 (50)-Ę 建 土 一字第 O 號 呈 略 以 : 内 政 部 都 市

整

理

除

列

爲

本

次

會

謲

計

給

事

項

第

(4)

項

提

請

討

縕

外

特

先

提

報

告

部

並經

助

勘

察

信

管

理

委員 會議 附帶決議事項 爲有關核轉各地 擬訂或變 更都 市計劃時應詳註意見或將勘察報告

計

1

委

ŧ

第

#

大

併 送部 審 核 ---節 今 後 自 當 連 辦等情 特 提 會 報 告

(四) 牽 行 政院台五十内〇九八 、七號令 爲 組 設都 市 計劃 地區工業用地專案 小組 案 略開 : 准 予

政 備 府 査 及 惟 對專 該 管 縣 案 市 小 組 局 審聯 面 先准 之案 設 件 厰 應 由 ---面依 該 部 法定程 日 酌實 序 際 辮 情 理 形 變 如 更 魘 必需 都 市 計劃 仍宜 手 由 穳 該 以 部 資 行 配 文 通 合 等 知 因 台 灣 到 省

(X) 關 援 會工 於 本 業 會 發 第 世三 展投資 氼 研究 委員 會議 小 組撥 討論決 補新 台幣 議事 曀 項第內項決議之關於增邀專 萬 元 由 內 政 部 地 政 司 奥 美 接會 家二人参加考察 I 一業發 展投 整請

美

特

提

會

報

告

禰 謝 顧 助 間 都 市 貫 計 圕 治 考 辦 察 ---節 經 准 費壹 謝 顧 萬 問 元 貫 ----案已於今 四 + 九 年 十二月 出 會報 + 九 同 日 意 函 以 內 印刷 政 部 報告 地 政 赞名 司 馬 姜 司 補 長 助 壹 輂 沓 萬 略 小 以 組

至 原 有 預 算 如何 調整作爲專 家旅費敬耐酌辦又 謝願 間 頭 說 明 : 如印刷 報告 一發不 數 時 元

八計 編 泱 謲 專 項

發

展

投

資

研

究

小

組

可

再

酌予

補助等語

各

在案特

提會

報

告

第

+

四

號

綠

地

預

定地部變

更爲工業區

案提

諦 計

鸙

(-) 准 台 灣 省 政 府 (40) 25 府 建 土 字 第 三五三 ----0 號 函 送台中 豐潮 原銀呈擬 將 骸鎭都市 計劃

决 議 : 照 案 通 過 惟嗣 後台灣 省政 府對 於 各地方申 ·請變 更綠 地 爲工業區以 及各 預定 地

或各

縕

廠 內 空 用 地 區變更 之保 留以 使用 時應對各當 及 各 預 定 地 地 或 都 編 市 定 使用 計劃 全區 區 變 域之 更 使 緑地面 用 前 後 積比 之關 係多 例暨 三 如 进 廠設 意 施之 群 Ŧ 審核 佈

如 屬 全 部 使用 區變 更時 並應 派 員實 地勘 察 連同勘察報告併案送部審核

网 准 台灣省政府的 二二天 府建 土字第 ô 六 號 函送台中 敝 豐原 《鎭呈 换 將 該

緩都

市

計

決 原 讖 有 商 : 送 業 交 匨 政府倒一二一六四次內 政 部本 案提 市 計 割 請 考 計 察團 論 : 實 地 勘 察 後 再 行

討

餾

南 准 陽 台 灣 里 省政 內 縱 貫 一一一六府建 與八 仙 Ш 林 場 土字第四二二五六 微 鮥 間 鳳 域 改 編 誡 號函 工 一菜區 送台 中縣豐原 案提 請 領呈擬 討論 將該鎮都 市 計劃

(四) 決議 准 台 礟 : 省 送 政 交 府 台內 二二五 都 府 市 計劃考 建 土字第 察 七三 實 九 地 八 勘 六 察 號 後 再 函 送合 行 討 中 繻 縣沙庭鎮 、呈擬

將

該與都市計

劃

區 决 総 最 . 南 照 端 案 之 通 沙 田路 過 計劃 路綫更改爲現有路綫一 条提 公請討論 :

(H) 決議 准 割 道 台 灣 路 照 省 廢 案通 除 政 府 案 (40)提 請討 繿 兵府 建 土字 第 六六九一八號 函送嘉義縣嘉義 市吳鳳 中學校內

都

市

計

•

過

(4) 准 市 台 東 灣 園 街 省 政 與 府(50) 第 四 + \_\_ 號 府建土字第五 路 東 側 改新 土 地 約 八一 屠 一萬 \* = 場 坪 爲 用 號 興 函 地 送台 建預 向 本 部 定 北 2市政府呈爲四 提 起 訴 願 除 市民 興建新型屠宰 由 本 沈瓊 部 輝 核 復 等 外 + 特 場選 人 提 定該 聯 名

爲

反

對

台

北

市

政

府

非

法

擅

自

更

型

併 决 議 計 論 湀 交台內 灣省政 地府部 都 市 計劃考察 團實地勘 察後 再行討論 並請台灣省政 府轉 筋合

北

市政

(七) 決議 市 ・・ハ都 計 割 府 考 先 行準 市 察 計劃考察 團 考 備 當 察 項 團 水文水 目 一考察 及 考 位資 項 察 目修 H 料 程 業經 正通 彙擬 過 完竣 如 附 件 特 提 黼 討論 :

2 為 便 於 、搜集資 料 撰 擬 報 告起 見各 参加 考察人員除作全盤性之考察外並分工

如

大

Ħ

盾

委

昌

銃

敝

:

報

告之彙

編

挫 鄫 現 委 行 昌 都市 裕 坤 計劃 : 第 修 Œ 項 意 之 見之 6. 都 徴 市 朋 建 設之考 察第 7 四 項 自 來 水 畢 業之考 察 及 第 +

察 推 李 क्त 38. 委 外 क्त 地 雙 先 良 重劃工作之考察 溪 文 : 化 第 區 + 三項 計 割 Ź 37. 之考察 基 隆 39.已趨繁榮 市 六 堵及 (應訂 計劃 m 中彰化市高雄 未 訂 都 क्त 計劃 市各示範工 地 方之考察及 業區 之考

周委員 幹委員 王委員源諤:第出項各大城市以防空爲着眼點研擬修正都市計劃之考察 純一:第份項工業用地之考察 一士:第三項交通道路之考察及第田項郵電局所用地之考察 以是这所(面本水)

陳委員承鐘:第出項實施都市平均地權地區與範圍及土地稅征收之考察 馮委員 國 光: 第四項學校用地之考察

周院長

一夔:第八項區

域計劃之考察

王委員祖祥

· 第十口項都市環境衙生之考察

謝

顧

間貫一:第內項工業用地之考察

陳工程師訓授:第出項各大城市以防空爲着眼點研擬修正都市計劃之考察及第十

(三) 項 特別事項之考察

順先生:第<br />
領海各大城市以防空爲着眼點研擬修正都市計劃之考察

內政 部地政司:報告之彙編第二項之幺都市計劃委員會(縣市局)或營建委員會

髙

組

長

啓

明:第八項區域計劃之考察

陳獨

鄉鎭)之考察及第十一項興建國民住宅之考察

台灣省政府建設廳:第八項實施都市計劃之考察及第口項之上辦理都市計劃工作

技術 人員之考察及第此項建築管理之考察

3. 都 市 計劃 考察 團 召集人 公推 盧 委員二十十一個 一一一 馬司 長賽華 擔任

4. 都 市 計劃 考 察 巫 考察時 間暫定 29 + 五 B 預 計 四 月 + B

出

發

*5*.

考

察項

目如

需

有增删

或另行繪製調査表格請擬就增删項

目及

調查表格於壹週內送

由

內

政

部

地

政

司彙辨

水水臨時 動 謙

幹委 業 工業 匠 員 用 用 純 地案前 地 專 提 案 : 經本 小 台北 組審 會第廿三次委員會議討論決議 市 謲 福華 後 再提本 毛紡 織 會討論一 染廠 等聯 等語 合嗣 復經 求 將 「案關工 同 該 日 廠廠 擧 一業用 一行之都 、址原 編定為: 地 問 計劃 題移 住 請都 宅區 域 市 用 工業用 計劃 地恢 復 區 為工 域 專 內

委 案 員 小 均 組 爲專 第 案 氼 小 會 ·紡織染廠原有磁濫急需翻修並急待擴充機 組 졺 委員 決議 現 均 應實 經出席 地勘 且專 察 後 案 再 小組之組 行 審 離 設及 並 經 處 於 、會後實 理原 則 亦 地 市 經星 勸 察又 奉 區 都 行 市 內 政 計 院 刨 令 委 准 目 地 備 會

電 力 亦 需 增 加 經 向 經 齊部 陳情 核酶 內 政 部本 案 、似應 迟子審 糕 藉 符當前 争 羧展 取外 工業之旨茲擬 銷對 於

器設

備

該廠爲

使用

\*具 下 列三 項 辦 法

査

在

家茲

福

蛬

毛

1. 台北 市中崙延吉街 帶應否恢復爲工業地區俟資料補充濟備後再行研討

2 為 配合工業 發展政策起見福 華 毛紡 廠房屋旣破濫急待翻修 應 准子 先 行修 建

電

該

福華

廠之用電可

比照工業地區

般工廠

使用

電力該廠爲

增加外

銷生

產

准其呈睛

增 加

用

特 提 請 討論

決議 : / 關 齊 後 於福華 再

毛紡織染廠等請求

將該廠廠址附近地帶恢復爲

業

區

節

應俟

有關資料

於 腷 華 毛

紡織染廠請求修

理廠房增

加用

電部

份 移

)請都

市

計劃區

域內工業用地專

条

行計論

小与 組審

貒

會

1:下午 五時